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食品类供货服务项目合同  
(第3包: 猪肉类生肉供货服务)

合同已审  
一式三份  
2026年6月9日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

乙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为规范买卖双方购销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 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公开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他合同文件。

### 二、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一致确认乙方预出售给甲方、甲方预向乙方购买的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 1、货品名称为: 猪肉类生肉
- 2、供货商: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 三、基本要求

1、乙方所供食品, 必须符合食品标准, 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乙方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状况良好。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当协议期间所提供的有效证件到期时, 需在年审后两周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证件。如未及时提供, 视为协议违约, 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3、如乙方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 或提供假冒伪劣、明令淘汰的货品, 及货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 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导致甲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甲方使用科室的投诉, 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质量监督所或质量监督局的批量质量检测报告。

#### **4、货品包装**

4.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用足以保护货品的包装方式，保证货品安全、卫生地运抵甲方。

4.2、乙方货品包装之标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日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清晰的标识。

4.3、如乙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四、供货要求**

1、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质量监督所或质量监督局的批量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要求乙方具备配送车辆或与配送企业签有配送协议。

4、乙方应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

5、乙方不能拒绝供应小量特殊主副食品。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需要临时增加采购任务时，乙方应当全力保障。

#### **6、货品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6.1、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货品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出送货通知，送货通知应该明确甲方需要的货品种类、数量及送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指定数量、品种的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6.2、乙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在乙方将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甲方付款与否，该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开始转移给甲方。

6.4、乙方向甲方交付货品时，应该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甲方接收了乙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货品，并不表示甲方已经检验完毕，甲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6.5、乙方应按照甲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甲方履行交付义务。如乙方超出甲方指定的交付期1日交付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延误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货品的差价。

## 五、货品数量

鉴于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货品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 六、货品的定价及结算

### 1、货品的定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需货品目录及相应的货品价格单（（以招标文件参考价为基准×乙方所报费率）计算后的价格，详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所供应的货品价格，同期内不高于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且不得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货品的最低批发价。

#### 价格变动：

因季节变化或市场价格变动，每期可对货品单价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乙方应参考先发餐饮价格网 (<http://bj.foodmap.com.cn/>) 公布的价格均价，按月提供市场报价清单，并提交甲方确认；

(2) 每期实际结算价按「货品价格单」与「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市场报价清单」两者中的较低值执行；

(3) 最终调整需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2、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 (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与乙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 (2) 结算

双方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有效单据（单据至少应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产品名称，单价，送货数量，日期，结算费率（%），结算费用，调整后价格（如有）等内容）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甲方实际收到的乙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总价款。

全年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 1123290 元，如遇不可预知的情况应另行约定。

## 3、付款

(1) 双方核对清楚并确定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向乙方支付该货款。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供货单位相符且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如税务部门或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是，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 七、应急要求

应急电话 24 小时服务，保证应急需要时供应货物准确、及时。保证服务质量、售后服务到位。

## 八、检验及质量保证

1、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货品交付甲方后，甲方应首先即时对乙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乙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一式贰份，共同签字，各持壹份）。对于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货品种类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接收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货品进行质量检验。甲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甲方检验后出现的该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依法在该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3、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10 日，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乙方。甲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4、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因乙方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乙方。甲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乙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

4、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提供每次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合格证明，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补货。

### 5、退换货要求

5.1、乙方提供甲方的货品保质期，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5.2、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货品；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品。

5.3、在保质期内，甲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均可向乙方提出质量争议，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5.4、乙方在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不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自行销毁该批货品。

5.5、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由乙方负责。

5.6、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医院有权利予以拒收、退货或换货，并且不能耽误医院食堂的正常运营。如出现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情况，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 医药卫生商业购销活动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

乙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领域管理，有效预防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京卫医〔2021〕14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在各购销领域项目中实行“双签”，促进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廉洁自律的自觉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自律协议并予以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采购程序。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4、乙方指定专人作为授权代表洽谈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并经集体讨论、集中招标决定销售活动，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如违反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院内进行通报，取消供应商资格；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6、甲乙双方加强职工思想教育，严格管理，严守法纪规矩，充分认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反对“四风”，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7、此协议接受双方职代会、职工代表和广大群众监督，一方如有违反者，则终止销售合作协议。如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此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北京  
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

日期：2016年6月10日



乙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  
食品分公司

日期：2016年6月10日



## 报价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猪前尖	10 公斤/件	公斤	29
2	猪后尖	10 公斤/件	公斤	30
3	猪一级带皮精五花肉	10 公斤/件	公斤	46
4	猪二级带皮精五花肉	10 公斤/件	公斤	42
5	猪颈椎块	10 公斤/件	公斤	29
6	猪脊骨块	10 公斤/件	公斤	22
7	猪排骨块	10 公斤/件	公斤	40
8	猪前排块	10 公斤/件	公斤	45
9	猪带皮精五花(片块)	10 公斤/件	公斤	48
10	猪前尖(丁/片块)	10 公斤/件	公斤	30
11	猪后尖(丁/片块)	10 公斤/件	公斤	31
12	猪通脊(丁丝片)	10 公斤/件	公斤	38
13	猪四号肉(丁丝片)	10 公斤/件	公斤	36
14	猪肝	10 公斤/件	公斤	18
15	猪肺	10 公斤/件	公斤	14
16	猪肥肠	10 公斤/件	公斤	49
17	猪带根猪耳	10 公斤/件	公斤	62
18	猪腰	10 公斤/件	公斤	66
19	猪去根口条	10 公斤/件	公斤	50
20	猪无耳头	10 公斤/件	公斤	25
21	猪肋排	10 公斤/件	公斤	53
22	猪脊骨	10 公斤/件	公斤	22
23	猪排骨	10 公斤/件	公斤	39
24	猪前排	10 公斤/件	公斤	45
25	猪肉棒骨	10 公斤/件	公斤	22
26	猪脊皮	10 公斤/件	公斤	20
27	猪四号肉	10 公斤/件	公斤	36
28	猪一级带皮精五花	10 公斤/件	公斤	46
29	猪前尖软骨	10 公斤/件	公斤	44
30	猪前肘子	10 公斤/件	公斤	36
31	猪肚	10 公斤/件	公斤	60
32	猪耳朵	10 公斤/件	公斤	52
33	猪口条	10 公斤/件	公斤	44

34	猪里脊	10 公斤/件	公斤	40
35	猪蹄	10 公斤/件	公斤	42
36	猪蹄块	10 公斤/件	公斤	44
37	猪前尖丝	10 公斤/件	公斤	33
38	猪后尖片	10 公斤/件	公斤	34
39	猪肋排块	10 公斤/件	公斤	54
40	猪后肘子	10 公斤/件	公斤	32
41	猪肉馅	10 公斤/件	公斤	29
42	猪小蹄膀	10 公斤/件	公斤	31
43	猪三号肉	10 公斤/件	公斤	37
44	猪一号肉	10 公斤/件	公斤	38
45	猪调理四号丝	10 公斤/件	公斤	39
46	猪调理四号片	10 公斤/件	公斤	39
47	猪尾巴	10 公斤/件	公斤	59
48	猪吊挂大油	10 公斤/件	公斤	26
49	猪心	10 公斤/件	公斤	28
50	猪护心肉	10 公斤/件	公斤	56

## 配送方案

### 1. 送货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年限	拟用安排
1	王伟	男	41	司机	9	主送司机
2	赵海涛	男	32	司机	8	轮换司机
3	张志强	男	48	司机	8	应急司机

### 2. 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

主要包括送货车辆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到货及时保障措施，应急采购配合措施等。

交通路线保障预案：

- (1) 鹏程冷库 → 南焦路 → 顺平路 → 指定运送点；
- (2) 鹏程冷库 → 顺平路 → 城区环路 → 指定运送点；
- (3) 鹏程冷库 → 顺沙路 → 城区环路 → 指定运送点。

运送能力保障预案：

- (1) 车辆保障方案：公司现有冷藏专用车200多辆。
- (2) 抽调运输车辆3辆，备用2辆；
- (3) 车内配备小型手推车
- (4) 人员保障：每台车辆配备1名司机。要求：驾驶技术过硬，交通路线熟悉。装运能力保障预案：

4.1 人员保障方案：6人，备用1人，从冷储专业人员中抽调骨干。

4.2 工器具保障方案：

① 电动叉车5台，备用1台；充电电瓶2台；② 手动推车10辆，备用2辆。

4.3 装运场地保障预案：鹏程食品公司冷库有6000 m<sup>2</sup> 以上的专用装车库台场；可同时容纳20辆冷藏车装卸。

## 采买方案

本公司为切实做好供应单位的原材料供应服务，保证提供优质、安全原材料，并对质量、数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郑重作如下保障措施：

### 一、质量保证措施—遵循源头管理方式

我公司各类配送产品，来自入驻顺鑫旗下石门市场各省市大型企业的经销商或代理商和厂家直供，且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销售服务质量要求。配备有冷储库和冷藏库，储藏能力在五万七千吨的库房。

1.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要求；
2. 能力包括所要求的人员资质能够满足订单的需求；
3. 供方与组织的接口；
4. 公司对供方现场实施的验证或确认活动。

### 二、保障仓储及运输货物质量安全

#### 1、肉类运输储存管理措施

(1) 贮存、运输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要无毒无害、清洁卫生。要与生活用品区分开，不得交叉使用，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特殊要求；运输过程中要防尘，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一起运输，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2) 工作人员装卸食品时要穿戴工作衣、帽，讲究卫生，轻搬轻放，不得将食品直接与地面接触。食品装车后要做到车不离人，人不离物，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

(3) 库房内设置货架，按食品入库的先后次序、生产日期等分类分架，与地面、墙面保持规定距离，做到物品规整，摆放整齐。

### 三、有效的售后服务及应急机制

为确保公司提供服务活动的服务质量，公司编制并执行相应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并有效实施。所有业务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后将提供持续的培训以确保其能力得到保持和提高，从而确保业务人员的岗位技能符合要求，公司对销售过程各环节如：开票、运输、交付等均进行记录办公室对服务提供过程实施监控，利用顾客的反馈、服务质量的检查的信息，定期对销售服务过程的能力进行总结和评价，以确认过程能力。按规定的间隔或当生产发生变化时(如条件、服务人员变化)应对上述过程进行再确认，确保对影响服务过程能力的变化及时作出反应。根据需要对相应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进行更改。

#### 1、预警监测

(1) 加强生鲜食品安全的日常监测，外采务必做到索证、索票，实现早发现、早

预防、早整治、早解决预警机制。

(2) 定期对本公司提供的生鲜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3)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重点检查配送车间的卫生安全、消防栓、灭火器等。发现问题，找出原因，及时解决，并汇报给部门领导。

(4) 定期检查配送车辆的安全状况，不留隐患，杜绝问题发生。

(5) 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使之更专业化、规范化。

## 2、事故响应

(1) 接到报告后，本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尽快到场，参加现场救助工作。

(2) 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可疑污染物。

(3) 发生事故后，在2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配送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贯彻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3、应急救援人员物资保障

(1) 紧急通讯。须在仓等重要部位、醒目位置公布报警电话。物流中心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有员，务必24小时开通移动电话，所有配送人员工作期间，同样保证电话畅通。

(2) 应急物资保障。配送部负责配备足够的生鲜食品，随时应对紧急状况。

(3) 排查应急生产和储备专用冷库。以备贵单位在用量增加时，快捷安全、保质保量的及时供应。当出现紧急状况时，我公司将第一时间调动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在生产、冷库和配送，为贵单位需求的产品给予配送。按贵单位定货要求，保证应急需要时供应货物准确、及时。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应急队伍，在特殊情况下保证产品的供应配送到位，不影响贵单位原料的正常使用。

## 4、善后处置

(1) 应急结束后，妥善安置和慰问相关人员，清理污染物，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维护市场秩序

(2) 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3) 发生事故次日，及时总结教训，并在内部发出通知，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5、针对本项目，我公司配备专人应对相关售后应急问题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1) 配送中心在业务区内，每区域设置有应急补、换货车辆及人员。

(2) 中心常备2台应急车辆，应对每日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确保服务质量。

(3) 配备专属的客户顾问，全天候服务您的需求。

## 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公司加强原材料采购、验收标准：

猪肉：定点供应，详细掌握供货的屠宰资格及加工能力。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无渗无液。具有猪肉自然气味，无异味，无寄生虫。

针对本项目，公司保证采购方拥有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各类证照齐全，公司做到“来源可以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杜绝 食品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客户“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

## 工作流程与人员管理制度承诺

### 一、人员管理

1. 管理小组：成立管理小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供应。
2. 配送人员：严格审核货车司机从业资质，与配送司机签订交通安全运输责任书。
3. 车辆管理：对专项配送车建档备案，由安检员每日对车辆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备案。
4. 运输过程控制：运输过程严格执行车辆和车内包装容器的清洗消毒制度，确保车箱内干净卫生。
5. 及时送货：按照合同约定，保证货物准时送达。
6. 应急配送：预留1辆冷藏车辆和1名司机，在应急状态时随时到岗备用。

### 二、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协议内容。
2. 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标准统一、价格合理。
3. 保证送货及时，按照约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
4. 应急电话24小时服务。
5. 保证货物供应充足，并且准备一个月的应急储备。
6. 按要求，保证应急需要时供应货物准确、及时。保证服务质量、售后服务到位。
7. 建立专门的应急队伍，在特殊情况下对甲方临时提出的紧急配送，保证产品的供应配送到位，不影响贵单位原料的正常使用；按需退换货。
8. 出现问题保证第一时间到位，确应我公司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我们承担相应的责任。

## 退换货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配送过程中，配送给贵单位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无条件退换货。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00047021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负责人 曹新民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25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顺沙路南侧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肉类食品(含熟肉制品、罐头制品)及副产品;生  
猪屠宰;制造自产产品的包装材料及辅料;制造饲料;加工、  
销售速冻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自行  
开发后的产品;开发自产产品的包装材料及辅料;销售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蔬菜、果品、百货、厨房用具、日用杂品。(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2025年12月09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0004702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新臣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顺沙路南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顺沙路南  
侧(府前街北法信段7号院2号楼)

有效期至 2028年 11月 21日

##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111308220213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12月 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000000

#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生产者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000470219  
 法定代表人: 曹新民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顺沙路南侧  
 生产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顺沙路南侧  
 食品类别: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肉制品



## 说明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 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冒领、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生产者变更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
7.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 及时向许可机关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生猪定点屠宰证

批准号：京顺屠准字 001 号

定点屠宰代码：A01011201

企业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法人代表：曹新民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顺沙路南侧

批准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政府

发证日期：2008年12月18日

## 说明

- 1、《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是企业定点屠宰资质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该证书。
- 2、定点屠宰证书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制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顺 ) 动防合字第 20110090 号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110113250000081

单位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场所类型: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曹新民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顺沙路南侧

经营范围: 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 经审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北京顺义区农业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负责人：曹新民

委托代理人：杨炳瑞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现授权委托 杨炳瑞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与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 洽谈猪肉类生肉供货服务事宜。

代理人权限：提交相关文件、签署和制定购销合同、签署配送中的相关文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认可。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10-长期

姓名 曹新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8月28日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寺  
上村顺利街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7108281016

姓名 杨炳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年12月24日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  
北法信村信安大街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991224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06-2034.02.06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食品类供货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469-XM00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33-26111885

包号：3

致：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费率 (%)
猪肉类生肉供货服务	/	10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